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b>115,828</b>	80,909	+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5,388</b>	5,107	+5.5%
每股盈利－基本	<b>0.83 港仙</b>	0.79 港仙	+5.1%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72,575</b>	51,346	<b>115,828</b>	80,909
收入成本		<b>(53,912)</b>	(40,064)	<b>(90,193)</b>	(64,502)
毛利		<b>18,663</b>	11,282	<b>25,635</b>	16,407
其他收入	4	—	1,038	<b>11,470</b>	1,56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b>1,250</b>	1,269	<b>(2,471)</b>	1,2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b>(3,135)</b>	—
銷售及營銷成本		<b>(2,309)</b>	(1,189)	<b>(3,545)</b>	(2,050)
行政開支		<b>(10,436)</b>	(8,683)	<b>(20,096)</b>	(14,110)
經營溢利		<b>7,168</b>	3,717	<b>7,858</b>	3,047
財務收入	5	<b>367</b>	1,392	<b>565</b>	2,335
財務成本	5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b>7,535</b>	5,109	<b>8,423</b>	5,382
所得稅開支	7	<b>(2,011)</b>	(251)	<b>(2,631)</b>	(275)
期內溢利		<b>5,524</b>	4,858	<b>5,792</b>	5,10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b>6,535</b>	1,428	<b>3,608</b>	(7,1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2,059</b>	6,286	<b>9,400</b>	(2,09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期內應佔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b>5,187</b>	4,858	<b>5,388</b>	5,107
— 非控股權益	<b>337</b>	—	<b>404</b>	—
	<b><u>5,524</u></b>	<u>4,858</u>	<b><u>5,792</u></b>	<u>5,107</u>
<b>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b>11,711</b>	6,286	<b>8,982</b>	(2,092)
— 非控股權益	<b>348</b>	—	<b>418</b>	—
	<b><u>12,059</u></b>	<u>6,286</u>	<b><u>9,400</u></b>	<u>(2,09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港仙)</b>				
— 基本	8(a) <b>0.80</b>	0.75	<b>0.83</b>	0.79
— 攤薄	8(b) <b>0.79</b>	0.75	<b>0.82</b>	0.7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0	<b>309,108</b>	203,147
無形資產	10	<b>2,143</b>	2,5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b>15,839</b>	15,712
應收貿易款項	11	<b>10,718</b>	11,76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b>6,563</b>	—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b>11,069</b>	18,613
		<b>355,440</b>	251,78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6,344</b>	34,917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1	<b>141,354</b>	115,3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b>437</b>	—
可收回所得稅項		<b>691</b>	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7,208</b>	152,930
		<b>286,034</b>	303,773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130,224</b>	87,799
稅項撥備		<b>9,212</b>	7,318
租賃負債		<b>3,297</b>	6,115
銀行借款	13	<b>44,784</b>	8,000
		<b>187,517</b>	109,232
<b>淨流動資產</b>		<b>98,517</b>	194,54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3,957</b>	446,327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28	3,775
遞延稅項負債		14	73
		<u>542</u>	<u>3,848</u>
<b>淨資產</b>		<b><u>453,415</u></b>	<b><u>442,479</u></b>
<b>權益</b>			
股本	14	6,484	6,482
儲備		446,342	435,826
		<u>452,826</u>	<u>442,308</u>
非控股權益		589	171
<b>總權益</b>		<b><u>453,415</u></b>	<b><u>442,479</u></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482	234,150	13,587	505	14,305	10,710	10,652	151,917	442,308	171	442,479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5,388	5,388	404	5,79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3,594	—	—	—	3,594	14	3,60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94	—	—	5,388	8,982	418	9,4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	412	—	(100)	—	—	—	—	314	—	3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1,222	—	—	—	—	1,222	—	1,222
—沒收購股權時調整	—	—	—	(6)	—	—	—	6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6,484</u>	<u>234,562</u>	<u>13,587</u>	<u>1,621</u>	<u>17,899</u>	<u>10,710</u>	<u>10,652</u>	<u>157,311</u>	<u>452,826</u>	<u>589</u>	<u>453,415</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481	233,987	13,587	3,194	(10,789)	9,636	8,590	131,113	395,799	—	395,799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5,107	5,107	—	5,1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7,199)	—	—	—	(7,199)	—	(7,19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199)	—	—	5,107	(2,092)	—	(2,09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43	—	—	—	—	43	—	4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6,481</u>	<u>233,987</u>	<u>13,587</u>	<u>3,237</u>	<u>(17,988)</u>	<u>9,636</u>	<u>8,590</u>	<u>136,220</u>	<u>393,750</u>	<u>—</u>	<u>393,75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6,945)	1,684
已付利息	(307)	(284)
已付所得稅	(1,348)	(3,98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00)	(2,58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廠房及設備	(74,925)	(17,29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1,072	2,3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853)	(14,95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14	—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6,784	—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份	(1,697)	(2,0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401	(32,05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57,052)	(49,59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30	220,88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1,330	(2,705)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7,208</b>	<b>168,584</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提供相關合約加工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EPC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出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四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儲電業務；(2)EPC服務；(3)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4)其他分部(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43,911</u>	<u>29,398</u>	<u>19,971</u>	<u>22,548</u>	<u>115,828</u>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3,911	29,398	19,971	17,746	111,026
— 於一段時間內	—	—	—	4,802	4,802
收入成本	<u>43,911</u> <u>(36,734)</u>	<u>29,398</u> <u>(22,005)</u>	<u>19,971</u> <u>(16,107)</u>	<u>22,548</u> <u>(15,347)</u>	<u>115,828</u> <u>(90,193)</u>
毛利	<u>7,177</u>	<u>7,393</u>	<u>3,864</u>	<u>7,201</u>	<u>25,635</u>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3,187	—	2,457	14	5,658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427	—	—	—	427
期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u>109,965</u>	<u>205</u>	<u>771</u>	<u>419</u>	<u>111,360</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44,373	—	22,036	14,500	80,90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4,373	—	22,036	13,774	80,183
—於一段時間內	—	—	—	726	726
收入成本	44,373 (36,110)	—	22,036 (17,165)	14,500 (11,227)	80,909 (64,502)
毛利	8,263	—	4,871	3,273	16,407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6,479	—	3,147	12	9,638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393	—	—	—	393
期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16,471	—	2,412	648	19,531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分部及「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分部已合併為「儲電業務」分部。因此，分部資料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的變動。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25,635	16,407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11,470	1,56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471)	1,2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35)	—
銷售及營銷成本	(3,545)	(2,050)
行政開支	(20,096)	(14,110)
財務收入	565	2,335
財務成本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23	5,382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續)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10%或以上：

	儲電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客戶 A	<u>25,48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客戶 A	<u>27,925</u>

#### (b)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

以下為按其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63,626	58,649
香港	19,971	22,036
加拿大	32,075	—
其他	156	224
	<u>115,828</u>	<u>80,909</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汽車玻璃 及更換 維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u>478,197</u>	<u>92,906</u>	<u>34,364</u>	<u>35,234</u>	<u>640,701</u>
總負債	<u>(108,255)</u>	<u>(11,458)</u>	<u>(9,062)</u>	<u>(13,659)</u>	<u>(142,43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u>429,161</u>	<u>46,011</u>	<u>39,885</u>	<u>37,499</u>	<u>552,556</u>
總負債	<u>(61,683)</u>	<u>(14,038)</u>	<u>(12,740)</u>	<u>(15,572)</u>	<u>(104,033)</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負債)	<b>640,701</b>	552,556	<b>(142,434)</b>	(104,033)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1	2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	2,748	—	—
銀行借款	—	—	(44,784)	(8,000)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841)	(1,047)
總資產／(負債)	<u>641,474</u>	<u>555,559</u>	<u>(188,059)</u>	<u>(113,080)</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c)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307,629	208,140
香港	14,484	16,171
加拿大	207	—
	<u>322,320</u>	<u>224,311</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981	1,264	1,445
其他	—	57	10,206	116
	<u>—</u>	<u>1,038</u>	<u>11,470</u>	<u>1,561</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租金優惠	—	1,160	—	1,160
出售舊設施、廢料或廠房 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834	126	(3,192)	12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6	(17)	721	(48)
	<u>1,250</u>	<u>1,269</u>	<u>(2,471)</u>	<u>1,239</u>

## 5.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67</u>	<u>1,392</u>	<u>565</u>	<u>2,335</u>
<b>財務成本</b>				
銀行借款利息	170	—	223	70
租賃負債利息	41	163	84	292
減：資本化金額	<u>(211)</u>	<u>(163)</u>	<u>(307)</u>	<u>(362)</u>
	<u>—</u>	<u>—</u>	<u>—</u>	<u>—</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53,317	37,688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213	68
折舊費用	5,658	9,638
攤銷費用	427	3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820	21,76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35	207
租金優惠	—	1,160
研發開支	<u>4,296</u>	<u>5,936</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74	—	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b>1,003</b>	315	<b>1,512</b>	479
— 海外所得稅	<b>1,040</b>	—	<b>1,183</b>	—
	<b>2,043</b>	389	<b>2,695</b>	553
遞延稅項	<b>(32)</b>	(138)	<b>(64)</b>	(278)
	<b>2,011</b>	251	<b>2,631</b>	27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一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8.25%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乃按其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計算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的所得稅稅率15%。

海外所得稅包括加拿大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及省級企業所得稅稅率26.5%計算。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b>5,187</b>	4,858	<b>5,388</b>	5,1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b>648,349</b>	648,136	<b>648,298</b>	648,13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0.80</b>	0.75	<b>0.83</b>	0.79

## 8.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以獲取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5,187</u>	<u>4,858</u>	<u>5,388</u>	<u>5,10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b>648,349</b>	648,136	<b>648,298</b>	648,13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5,679</u>	—	<u>5,617</u>	—
	<u><b>654,028</b></u>	<u>648,136</u>	<u><b>653,915</b></u>	<u>648,136</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b>0.79</b></u>	<u>0.75</u>	<u><b>0.82</b></u>	<u>0.79</u>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0. 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	203,147	2,551
添置	118,904	—
出售	(9,099)	—
折舊／攤銷	(5,658)	(427)
匯兌調整	1,814	19
	<u>309,108</u>	<u>2,14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值	<u>309,108</u>	<u>2,143</u>
<b>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	140,481	3,185
添置	24,445	—
出售	(4)	—
折舊／攤銷	(9,638)	(393)
匯兌調整	(2,299)	(55)
	<u>152,985</u>	<u>2,73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值	<u>152,985</u>	<u>2,737</u>

## 1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 第三方	53,948	78,440
— 關聯公司	10,434	2,868
減：虧損撥備	(913)	(906)
	<u>63,469</u>	<u>80,402</u>
合約資產	17,596	2,552
應收票據	18,371	22,298
預付款項	38,106	25,034
可回收增值稅	21,239	8,1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0	7,219
	<u>163,141</u>	<u>145,698</u>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貿易款項	(10,718)	(11,763)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069)	(18,613)
	<u>(21,787)</u>	<u>(30,376)</u>
即期部分	<u>141,354</u>	<u>115,322</u>

### 附註：

除向部份EPC服務客戶授出24個月信貸期並須按月還款外，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大多數為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4,824	63,201
91至180日	4,409	3,235
181至365日	3,513	4,256
超過365日	723	9,710
	<u>63,469</u>	<u>80,402</u>

## 12.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 第三方	39,961	35,858
— 關聯公司	1,785	664
	<u>41,746</u>	<u>36,522</u>
合約負債	7,656	6,097
應計薪金及花紅	5,663	13,654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51,294	15,210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14,257	5,593
應付出售舊設施或廢料留置款項	—	1,191
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9,608	9,532
	<u>130,224</u>	<u>87,799</u>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本公司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170	31,577
31日至90日	2,596	2,940
91至180日	1,644	1,817
超過180日	2,336	188
	<u>41,746</u>	<u>36,522</u>

## 1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指本集團提取的還款期限在一年內的循環貸款。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及加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9%）。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信貸273,9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00港元），為須定期審視的信貸。

本公司已就銀行借款向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 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8,218,651.38	6,48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u>177,793</u>	<u>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b>648,396,444.38</b></u>	<u><b>6,484</b></u>

#### 15. 購股權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於一月一日	1.97	11,766,982	1.51	1,229,301
已授出	4.80	1,590,000	—	—
已行使	1.76	(177,793)	—	—
已沒收	1.56	(119,118)	1.67	(231,805)
已失效	1.52	(103)	—	—
於六月三十日	2.32	<u>13,059,968</u>	1.48	<u>997,496</u>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1,590,000份購股權授予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4.8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

尚未行使的13,059,968份購股權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176,268份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382份)。

## 15.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調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經調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1.52	86,382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176,268	1.95	322,6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	476,000	1.17	506,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517,700	1.40	552,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	11,890,000	2.04	10,300,000
		<u>13,059,968</u>		<u>11,766,982</u>

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布萊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 1.67 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股價(港元)	4.45
行使價(港元)	4.80
波動(%)	52.55%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89
無風險年利率	0.41%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購股權的價值隨多項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所採納變數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16.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值的相對可靠程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各公平值層級如下：

-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3層：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屬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底級別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u>—</u>	<u>—</u>	<u>15,839</u>	<u>15,83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u>—</u>	<u>—</u>	<u>15,712</u>	<u>15,712</u>

計入第3層的工具指非上市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

## 16. 公平值計量(續)

以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第3層)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712
匯兌調整	127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839</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二零年：無)。

## 17.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		
汽車玻璃	2,719	2,406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其他玻璃	23	—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耗材	443	—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	163	154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		
儲電產品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4,599	658
向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		
附屬公司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	221	409
向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銷售		
儲電產品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81	451
向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銷售耗材	6	—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4,802	726
支付予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158	150
支付予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的店舖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270	270
向控股方的受控實體銷售耗材	20	—
向控股方的受控實體收取辦公室物業的租賃付款	21	39
支付予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的電力開支	226	677
	<hr/> <hr/>	<hr/> <hr/>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按有關訂約方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3,0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21,000港元)。

## 18.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生產廠房及購買建築材料／廠房及設備	<u>42,304</u>	<u>107,12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儲電業務－擴大產能及提升設備以加強競爭力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投產鋰電池產品以來，各類型的儲能系統產品及動力電池產品亦相繼開發及推出。本集團透過以自產鋰離子電池為核心的系統一體化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充分發揮垂直整合的產業鏈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鋰電池廠房已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從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搬遷到中國蘇州省張家港市並開始逐步投入使用。本集團位於張家港的新廠房的產能及設備性能得到提升，除了保留原有的軟包電芯生產線外，同時亦增設鋁殼電芯生產線，該等新增設備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集成化產品奠定了堅實可靠的基礎，同時亦為本集團的電池包及儲能產品帶來成本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一直認為研發是長遠發展的關鍵，因此在投資研發鋰電池產品方面給予大力支持，根據客戶需求持續加強鋰電池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著力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電源產品、技術服務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期內，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專注充電裝置及變流器等的研發，務求在電源不同領域的研發工作上進一步加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儲電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43.9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及毛利約37.9%及28.0%。

## 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EPC服務」) – 新業務帶來盈利增長及提升集團在新能源企業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把握光伏市場迅速發展的機遇，在二零二零年分別於中國及加拿大開展光伏電站EPC服務業務，該業務拓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增長及為本集團進軍海外市場奠定重要的基礎。本集團通過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加拿大開展的EPC服務業務亦正迅速發展，該公司現專注於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及愛德華王子島省為住宅用戶提供EPC服務，其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跟客戶簽訂的合同正在陸續進行安裝及併網，進度理想，相信有助本集團未來推動海外市場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光伏電站EPC服務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29.4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及毛利約25.4%及28.8%。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 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以支持核心業務發展

期內，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僅錄得收入20.0百萬港元，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本地消費疲弱及投資支出縮減等因素所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收入下跌，主要由於來自旅遊巴公司、車房及散戶等類別的客戶的收入均錄得跌幅。縱使本集團在香港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在短期內有所減少，但其作為於香港紮根多年的業務，本集團相信此業務將會逐步回復且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 其他業務 – 持續加大力度拓寬叉車銷售管道以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於叉車電動化的較早階段積極投入，取得豐碩成果，促使本集團成為中國叉車產業中其中一名主要鋰電池供貨商。受惠於中國節能減排、低碳環保政策要求的帶動下，鋰電叉車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把握機遇加大鋰電叉車的推廣，成功與

更多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帶動叉車貿易的收入增長。另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為其持有18%股權的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該業務亦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回顧期內，其他業務分部錄得收入增加55.2%至22.5百萬港元。

## 展望

全球主要經濟體陸續提出長期碳中和目標，減排已成全球共識，各國勢必加強扶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佔比，實現長期碳排放目標。受惠於各國節能減排目標，新能源行業發展蓬勃，發電裝機規模及發電量不斷擴大，當中光伏及風電等新能源發電具有間歇性和不穩定性的特點，配合儲能可用於削峰填谷並提高供電可靠性。因此，本集團相信在政策和需求的推動下將促進儲能的商業化和規模化，其發展空間巨大。

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開發新能源業務的潛力並加以發展。本集團一直重視研發，未來將持續專注在新能源儲能和動力電池方面的應用研發、提高研發開支的百分比、致力提升產品的性能、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市場開拓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從而夯實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優勢的基礎。本集團於中國張家港的新廠房已逐步投入使用，其產能的提升和更多元化的生產線將更能滿足客戶的需求，進一步促進儲電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同時亦著力光伏電站EPC服務的發展，視其為本集團的重點發展業務。本集團相信隨著綠色低碳日漸受到重視，屋頂太陽能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其前景亮麗，本集團期望可以把握此機遇壯大EPC服務業務的發展，進一步開拓客源，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盈利能力。

展望將來，隨著全球能源轉型和綠色發展的推進，本集團相信鋰電、儲能及光伏市場的潛力無限及機遇處處，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優化現有產品、拓展新產品及加大產品推廣力度以把握新能源蓬勃發展帶來的商機，從而繼續拓展本集團在市場的份額和地位，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定能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11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0.9百萬港元)，增加43.2%，主要由於業務分部貢獻收入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業務	43.9	37.9	44.4	54.9	(0.5)	(1.1)
EPC服務	29.4	25.4	—	—	29.4	不適用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20.0	17.3	22.0	27.2	(2.0)	(9.1)
其他(叉車貿易及 風電場相關業務)	22.5	19.4	14.5	17.9	8.0	55.2
總收入	<u>115.8</u>	<u>100.0</u>	<u>80.9</u>	<u>100.0</u>	<u>34.9</u>	<u>43.2</u>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a) 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新業務光伏電站EPC服務帶來的收入增加，貢獻29.4百萬港元的收入；
- (b) 「其他」業務分部收入增加8.0百萬港元或55.2%，主要由於叉車銷售增加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風電場管理協議的服務費調整導致管理風電場的服務費增加所致；及
- (c) 部分被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減少2.0百萬港元或9.1%抵銷，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對服務需求的持續不利影響所致。

## 收入成本及毛利

收入成本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36.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6.1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的2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16.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2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1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2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入成本36.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6.1百萬港元)主要指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折舊費用。儲電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購作生產用途的若干原材料的成本上升，導致此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EPC服務的收入成本2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主要指材料成本、安裝成本及分包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PC服務的毛利為7.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1百萬港元。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大致穩定但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1%，主要由於新業務EPC服務的毛利率為25.1%，相對較高。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指中國政府提供的政府補助及中國政府就我們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工廠及辦公場所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而提供的補償。

應中國政府為改變開發區的使用計劃而遷出位於蕪湖市的工廠及辦公場所的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與中國政府訂立終止協議，提前終止該工廠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向中國政府收取參照租賃協議下計算的剩餘租金付款而共同協定的補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終止協議的規定遷出該處所。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上述遷出而撇銷工廠場所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部分被匯兌收益及處理廢料收益抵銷。

### **銷售及營銷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為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銷售活動有關的開支(例如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1百萬港元增加6.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工廠遷移而終止與若干僱員的僱傭關係所產生的開支；及(ii)僱員人數增加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授出的購股權所帶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所有利息開支均已資本化，故並無財務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二零二零年：無)。於回顧期間內，利息開支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4百萬港元)資本化作為鋰電池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資本化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租賃負債加權平均賬面值較低。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加拿大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加拿大的EPC服務業務及我們在中國的風電場相關業務的企業稅率較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究及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1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9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5百萬港元)及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主要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4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百萬港元)及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7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百萬港元)。

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本集團淨負債(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負債資本比率並不適用。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資本開支11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3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鋰電池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4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1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鋰電池廠房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5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名)全職僱員，當中234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名)駐守中國、59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駐守香港及32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駐守加拿大。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或加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二零二零年：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二零二零年：虧損)，即其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儲備增加(二零二零年：減少)3.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2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08,022,59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98.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實際使用。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 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就鋰電池業務設立新生產線	135.4	27.8	27.8	—
償還現時鋰電池生產設施 尚未清償的資金開支	24.7	—	—	—
一般營運資金	38.8	—	—	—
總計	<u>198.9</u>	<u>27.8</u>	<u>27.8</u>	<u>—</u>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披露於中國深圳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已於本公告其他部分披露的計劃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申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Copark <sup>(1)</sup> (定義見下文)	37,039,885	5.71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個人／配偶權益 <sup>(1)</sup>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sup>(2)</sup>	Full Guang <sup>(3)</sup>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99,465,100	15.34
			461,393,649	71.16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Linkall <sup>(4)</sup> (定義見下文)	20,654,086	3.19
		Full Guang <sup>(3)</sup>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sup>(2)</sup>		1,110,000	0.17
			461,393,649	71.16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41,088	0.01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為 37,039,885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於 436,200 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 99,028,900 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會向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4) 吳銀河先生為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Linkall 為 20,654,086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176,000	0.03
查雪松先生	個人權益	1,044,000	0.16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於相聯法團中 持有的股份 類別及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Copark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2股普通股	100.00
Linkall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00
Full Guan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350,000股 普通股	16.20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 普通股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已經接納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108,781,432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936,000	0.1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sup>(3)</sup>	34,141,500	5.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61,393,649	71.16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40,014,968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sup>(5)</sup>	8,971,200	1.3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61,393,649	71.16

股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37,739,263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3,115,50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61,393,649	71.16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17,487,129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61,393,649	71.16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8)</sup>	11,856,285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sup>(8)</sup>	1,551,0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61,393,649	71.16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9)</sup>	17,140,616	2.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002,0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61,393,649	71.16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0)</sup>	11,678,085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sup>(10)</sup>	4,273,500	0.6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61,393,649	71.16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倘若任何一方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會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108,781,432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34,141,5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936,0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各自擁有50%的權益。
- (5) 董清波先生於40,014,96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8,971,2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6)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8) 李文演先生於11,856,28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551,0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9)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11,678,08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4,213,500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已失效	
<b>執行董事</b>									
一李碧蓉女士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1.946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0	—	—	—	—	44,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1.17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0	—	—	—	—	44,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4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0	—	—	—	—	44,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4.8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000 <sup>(1)</sup>	—	—	—	44,000
<b>行政總裁</b>									
一查雪松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六日獲委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2.04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4.8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000 <sup>(1)</sup>	—	—	—	44,000
<b>持續合約僱員</b>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1.523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6,382	—	(76,693) <sup>(2)</sup>	(9,586)	(103)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1.946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600	—	(101,100) <sup>(3)</sup>	(45,232)	—	132,268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1.17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000	—	—	(30,000)	—	432,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4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000	—	—	(34,300)	—	473,7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2.04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00,000	—	—	—	—	9,300,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4.8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2,000 <sup>(1)</sup>	—	—	—	1,502,000
				<u>11,766,982</u>	<u>1,590,000</u>	<u>(177,793)</u>	<u>(119,118)</u>	<u>(103)</u>	<u>13,059,968</u>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 4.750 港元。
2. 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5.207 港元。
3. 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4.889 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概無競爭業務

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均從事提供光伏電站的EPC服務。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在地理位置上並無競爭性業務。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不存在重疊的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因此，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已獲妥為遵守。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這對本集團的成功及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hk](http://www.hkgem.hk)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 刊登。